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南交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级压榨菜籽油(非转基因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峨眉山禾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峨眉山睿辰食品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